

關於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事件之範圍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9.01.16. 廳少家二字第10900018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16日

主旨：關於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事件之範圍，建請參酌該條立法說明及家事事件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8年12月20日北院忠家坤 108重家繼訴74字第1089376425號函。
- 二、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所定之事件範圍，依該條立法說明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9條規定，係指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事件（如民法第1146條、第1164條、第1125條所定事件），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（如民法第1149條所定事件）。倘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之權利，屬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該共同共有關係之終止，不可能脫離共同共有關係所由生之法律（即繼承）規定，繼承人不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，無由終止共同共有關係，尚不得僅以原告形式引用之條文排除家事事件法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 號及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所詢個案，是否為該款所訂家事事件範圍，允宜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認定之。另，日後如行文本院時，宜參照行政公文流程，逕以本廳為受文單位，或經由貴院之上級機關函轉本院較妥。